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4512030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大鹏镇人民政府

住 所：平南县大鹏镇新塑街3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住 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56号（华城大厦）1幢2001、2005、2006、2007、2008、2009、2010号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4512030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平南县大鹏镇人民政府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保险 服务		1	辆	1967.72	1967.72	桂RE149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贰分整，（小写） 1967.7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平南县大鹏镇新望街31号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56号（华城大厦）1幢2001、2005、2006、2007、2008、2009、201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17489123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117108293000177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